

593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王厚淇

電話：(06)2679751#116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167@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00093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市醫療機構經本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自即日起延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三級警戒降級或解除為止，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760號函辦理。

訂 正本：本市各醫院、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科

局長許以霖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霖心禮金

收文日期: 10年 6月 7日	第 593 號	簽章	理事長 王 俊 凱
批示日期: 10年 6月 8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分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